

1.2.10 大连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运行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现有大型仪器设备的作用，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，进一步促进我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开展，实现设备资源共享，提高仪器设备投资效益，学校决定设立大型仪器设备运行基金，为做好基金管理工作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单台仪器价格在10万元以上、使用校教育事业费、“21工程”经费、“985工程”经费、上级拨给的设备专款、世界银行贷款购置的及捐赠的（统称学校出资）用于教学科研的开放共用型仪器设备。

第三条 大型仪器运行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年内考核合格的大型设备的维护、维修、购置附件、配件、消耗品及运行保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。

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运行基金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管理与使用，由国有资产处具体负责。

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的来源，主要由学校专项拨款和社会资助。

第二章 基金的申请及审批

第六条 基金的申请以分析测试中心或实验室为单位，每年的7月1日到7月15日向国资处提交申请表等申报材料，7月底前进行全校的集中评审和经费的分配。

第七条 提出申请的设备应满足以下的基本条件：1) 设备的单台（套）价格应大于10万元人民币；设备的年开机时间必须大于1200小时。

第八条 每台设备应独立填写一份报表，集中汇总申报。

第三章 基金的使用与管理

第九条 实行开放的大型仪器设备清单，每年由国有资产处审核、批准、公布。不具备开放条件，没有列入开放的仪器设备，在具备一定开放条件后，可向国有资产处提出开放申请。

第十条 实行开放的大型仪器设备。其收费标准由设备管理单位具体制定，报国有资产处核准，并由国有资产处统一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共用开放的大型仪器设备，实行设岗聘任管理。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，设备管理者应加强仪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使仪器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并严格执行仪器设备使用登记制度，以备核查。

第十二条 大型设备运行基金，主要用于本大型仪器的维护、维修、运行等。国资处负责监督、检查基金经费使用的合理性。对于违反基金经费使用规定的，国资处有权停付基金经费，并追缴违规经费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有资产处负责解释。

国有资产处

二〇〇二年十二月